

地理与环境科学学院研究生“学术之星”和“实践之星” 评审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升研究生科研能力和学术水平，营造探究知识、崇尚真理的学术氛围，根据《西北师范大学研究生创新能力提升计划》（西师发[2019]39号）精神，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学术之星”和“实践之星”每学年评审一次，学院根据学校下达的名额进行评审。获奖研究生每人奖励1000元，并颁发学校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

第二章 评审范围及基本条件

第三条 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具有西北师范大学学籍的全日制（全脱产学习）我院研究生均有资格申请。

第四条 申请基本条件：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无违反校规校纪、受到纪律处分记录；
-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无学术不端行为；
- （四）学习成绩优异，专业课程学习无补考记录；
- （五）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第五条 “学术之星”评选对象原则上为学术学位研究生，除满足基本条件外，至少应符合以下两项条件：

- （一）学习成绩优异，原则上上一年度必修课成绩在本专业排名前50%；
- （二）学术能力强，科研成果突出。在本年度内硕士生至少有1项B类及以上科研成果，博士生至少有1项A类及以上科研成果，且本人为第一作者，成果认定按照《西北师范大学教学科研项目、成果分类办法》（西师发[2018]211号）文件执行；
- （三）积极参加校院组织的“研究生学术月”等各类学术活动，表现突出；
- （四）三年级研究生参加学校或学院组织的学术报告或国内外

学术会议不少于（含）10次，二年级研究生参加学校或学院组织的学术报告或国内外学术会议不少于（含）5次。参加学术报告次数以学院研究生秘书统计数据为准。

第六条 “实践之星”评选对象原则上为专业学位研究生，除满足上述基础条件外，至少应符合以下两项条件：

（一）按照培养方案要求，参加并完成上一年度专业实践教学环节的实习见习实训，且成绩优异。

（二）本年度内以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完成的文艺作品、应用设计、案例报告等实践成果，获得厅局级及以上政府部门奖励或被采纳；或在技术上有创新，产生了较好的经济效益；或获得较高社会评价，产生了较好的社会效益。

（三）本年度内在国家教指委、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中国科协青少年科技中心以及国家各专业教育学会（行业协会）等组织的省级及以上专业竞赛中获得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第七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具备“学术之星”和“实践之星”参评资格：

- （一）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收到纪律处分者；
- （二）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者；
- （三）参评学年因私出国留学、因疾病、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者；
- （四）参评学年学籍处于休学状态、保留学籍者；
- （五）超出学业期限基本修业年限者。

第八条 研究生在基本修业年限内可多次参评“学术之星”和“实践之星”，但研究成果不可重复使用。

第三章 组织机构及要求

第九条 学院“学术之星”和“实践之星”评审委员会全面负责研究生“学术之星”和“实践之星”申请组织、初步评审、学生申诉受理等工作，由学院院长任主任委员，学院党委书记和分管研究生工作的副院长任副主任委员，学院党委副书记、博士生代表、硕士生代表、学院研究生秘书任委员。

第十条 学院研究生“学术之星”和“实践之星”评审委员会

委员在履行评审工作时应遵守以下原则：

（一）平等原则。即在评审过程中，积极听取其他委员的意见，在平等、协商的气氛中提出评审意见；

（二）回避原则。即发生与评审对象存在亲属关系、直接经济利益关系或有其他可能影响评审工作公平公正的情形时，应主动向评审委员会申请回避；

（三）公正原则。即不得利用评审委员的特殊身份和影响力，单独或与有关人员共同为评审对象提供获奖便利；

（四）保密原则。即不得擅自披露评审结果及其他评审委员的意见等相关保密信息。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十一条 研究生“学术之星”和“实践之星”评审工作按照本人申请、导师推荐、学院评审、学校审定的评审程序进行。评审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基本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杜绝弄虚作假。

第十二条 研究生“学术之星”评审以科研成果等级（参见《西北师范大学教学科研项目、成果分类办法》（西师发[2018]211号））为依据，按科研成果等级依次排序，其中科研论文同等级别条件下按期刊影响因子排序。在同等条件下，以科研成果数量为参考。

第十三条 研究生“实践之星”评审以实践单位评价意见、应用类成果和研究成果奖励等级（参见《西北师范大学教学科研项目、成果分类办法》（西师发[2018]211号））及竞赛获奖等级（参见《西北师范大学学生学科专业竞赛目录》）为依据，同等级别条件下按个人排名（以项目批准书或获奖证书为准）排序。在同等条件下，以成果及获奖数量为参考。

第十四条 学院研究生秘书根据本办法第二章要求对申请者进行资格审查，学院评审委员会负责对申请者进行差额评审，评审采取公开答辩形式。

第十五条 学院评审委员会确定获奖学生名单后，应在学院内进行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通过

后提交研究生院进行审定。

第十六条 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

第五章 违纪处理

第十七条 申请者填写信息和提交的相关材料等须客观、真实、有效。若存在弄虚作假或故意隐瞒影响“学术之星”和“实践之星”评审的，一经核实，即取消其申请资格。

第十八条 对在评审工作中违反有关规定，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给评审工作造成损失的工作人员，学院将根据情节予以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如遇学校评审政策调整，则以调整后相关政策规定为准。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学院研究生“学术之星”和“实践之星”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